



雀女江湖 龟心似贱 等 著

卿卿又生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雀女江湖 / 龟心似贱等著. —南昌: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2010.3
(男生女生)
ISBN978-7-80742-873-2
I. 雀… II. 龟… III. 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40031 号

出版社	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社 址	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江西出版大厦 邮编 330008
电 话	0791-6894736(发行热线)
网 址	http://www.bhzw.com
E-mail	bhz@bhzw.com

书 名	雀女江湖(男生女生)
作 者	龟心似贱等
责任编辑	吴山芳
特约编辑	梁玉玲
封面绘制	夜摩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	北京世艺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715mm × 1020mm 1/16
印 张	12
字 数	280 千字
版 次	2010 年 4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	12.00 元
书 号	ISBN978-7-80742-873-2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《男生女生》编辑部联系调换)电话:0451-53602927

Contents ● 目录 2010.5

070 生花系列

066 月光岩

048 淋漓中篇

037 珠玑短篇

020 淋漓中篇

006 珠玑短篇

004 挖哇吧

● 九国夜行迷津

● 沉吟记

● 鸢风

● 光年碎片

● 雀女江湖

萧天若

水阡墨

默默

李静玮

龟心似贱





186
157
137
120
118
085

圣米城
行云连载
生花系列
生花系列
肉肉「」
淋漓中篇

● 天使的侧脸
● 星月夜行动组之「Lost City」(迷城)
● 斗战法师学院之精灵小夜曲

彭柳蓉
璃果
青行灯
士十八



麻辣天后 性感谐星 龟心似贱做客 “下雪了,狼来啦!” 爆料不断,【消音】成灾



灵小雪:欢迎收看圣米城第一高端深度访谈节目“下雪了,狼来啦!”

郎小宇:拉倒吧,从今以后可别说咱们咋高端,咋深度了。

灵小雪:怎么了?

郎小宇:什么嘉宾都请,还高端啥啊!

龟心似贱:我招你了?要不是看在我经纪人和雪姐的面子上,还不爱上有你掺和的节目呢!

灵小雪:刚开始你俩怎么就掐上了……这位就是我们今天的嘉宾龟心似贱啦,旁边的美女经纪人当然是我们熟悉的朝颜JJ。欢迎欢迎,首先请小龟自我介绍一下吧!

龟心似贱:我,性别不详年龄不详各种不详。未婚。活的。稀罕:钱,张震岳。最稀罕:有钱的张震岳。

郎小宇:都没提到我啊?冬令营我白抱着你【消音】了!

灵小雪:什么情况?啥时候你俩还演过这么【消音】的亲热戏吗?

龟心似贱:你不说我都忘了,你当时抱得太专业了,一看就是以前干过月嫂!

郎小宇:我都抱出经验了,现在晚上睡觉不抱个枕头,根本睡不着啊!小龟,明年冬令营,咱们还抱啊!

灵小雪:郎小宇你在我传绯闻的时候还抱别的女人?

朝小颜:那是在冬令营,某女病的时候。

灵小雪:5555……你这个没良心的……说,当时是怎么个情况!

郎小宇:……请问这期是要采访我吗?

龟心似贱:对,快把电椅推过来,辣椒水和烙铁准备好!

郎小宇:当时我是怎么想的呢——

龟心似贱:嗯,说,好好说。老子这就去提一杆机枪去……

灵小雪:我会祝福你们的……这一唱一和的,很般配嘛!

龟心似贱:姐你别激动,就是滑雪圈而已。

郎小宇:当时,在看到了足足有千尺高的滑雪场高台之后,我的眼前,仿佛看到了黄继光、董存瑞、邱少云、刘胡兰……然后,我就抱着一个宽厚,请注意我的用词,是宽厚的腰板,滑下去了。

龟心似贱:我【消音】!不录了……这什么主持人啊,什么素质啊!

郎小宇:经纪人呢?这是什么艺人,在我们的节目上爆粗口!你找挠啊!

灵小雪:保安!保安!大家冷静一点啊!

朝小颜:我疯了,我不该让我们家的艺人上这个节目。

郎小宇:其实如果让丁叮坐台下,我估计小龟能装得淑女点。

灵小雪:能吗?我去叫他啊?

朝小颜:郎小宇你对女生太没爱了,王雄成来做节目的时候气氛多好啊!

郎小宇:龟啊,看在咱俩“网友”的情谊上,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,小熊洛拉可是送了丁叮一个储钱罐,说要开始两个人一起攒钱呢!

龟心似贱:攒呗。到时候弄死小熊,都是我的。

灵小雪:其实小熊还送过丁叮一个小美人的玩具呢。

龟心似贱:送呗,提高下品位。

朝小颜:小龟彻底堕落了,和主持人一个格调了。

灵小雪:小龟是真的喜欢丁叮吗?还是因为小熊喜欢就非要抢呢?

朝小颜:哎呀,都是我旗下的艺人,这可不利于公司团结啊。我们要团结!强烈要求丁叮尽快表态,暧昧害死人啊!

郎小宇:反正人家小熊落在编辑部的东西都被丁叮亲自送到小熊的学校了,某人的东西还扔在编辑部呢!谁在丁叮的心里啥位置那还用说吗?

龟心似贱:你一说我才想起来,我还有书藏在他那儿呢!嗨……你说他想保留我的东西也不用这么明目张胆啊。

灵小雪:咳咳,小龟你今天是不是有个重要任务,要澄清点啥来着?

龟心似贱:对!九年特刊,某人给老子弄一勾遮住了,一堆人都以为老子的脸是长歪了还是怎么的。这回冬令营,我不过是戴个假发套,结果那个谁来的,说老子秃顶!我郑重澄清!我有头发的!只是我内个头发吧,里面太华丽了,就戴个假的,稍稍掩盖下。没想到,姐已经尽力掩饰锋芒了,可还是抵不过旁人识货的双眼。当时在冬令营,水×墨跟萧×若企图要看一次,然后,那个七×、苏×白还企图把我HUIAI深的假发套给扒下来。

灵小雪:她们是不是用了很不和谐的手段啊?

龟心似贱:我不要说我不要说我不要说……张不开那嘴啊!

灵小雪:难道她们狠狠地把你推倒……

龟心似贱:是的,你的推理很强。

郎小宇:然后……露出【消音】邪的笑容来……啊啊!我想多了我想多了,我去卫生间塞一下鼻孔……

龟心似贱:好在我死死地两手摁住大头,用生命捍卫了俺的尊严,老子是有尊严的御姐!

灵小雪:这要是被拍下来传到网上,就是一个“XX门”事件啊!

龟心似贱:什么门?扒【消音】门?

郎小宇:啊啊!好劲爆!

灵小雪:那今天可不可以不戴,赤裸裸地让我们看看它原生态的样子啊?

朝小颜:我们有权利拒绝。

郎小宇:能不能先把经纪人清出去?

朝小颜:不要、不要、不要!

灵小雪:经纪人思想怎么还那么放不开呢?

郎小宇:看来经纪人的思想还要继续接受再教育啊!

灵小雪:反正衣服都湿了,还不如全脱了下水呢。还挣扎啥呀?这里请摄像师给个特写。



龟心似贱:等等,头发我得收拾收拾。

灵小雪:好的,证明咱有头发!他们不会说你又换了一个假发吧?

龟心似贱:我脑袋摘下来给他们看!一次假发……终身受难啊!

郎小宇:对了,我之前看了咱冬令营的录像。整个碟片里面,你是最彪悍的,嗓门也是最高的。到处都能听到你喊:苏墨白。你和苏墨白啥关系啊?

龟心似贱:清白的女友关系,或者今年我想弄死的人之一。

灵小雪:小白是新一代圣米城情圣,处处留情。

郎小宇:小白太风情,一般人抵挡不住!

龟心似贱:她可倒美了,我冬令营的时候就跟她一起【消音】了一晚上,回去五根犄角俺俩就撞上了。

灵小雪:小白虽然花心,但是真正【消音】过的人没几个。

郎小宇:哦!第一次吻你深深的酒窝,想要清醒却冲昏了头,哦!第一次你躺在我的胸口,二十四小时没有分开过……背景音乐配得多及时啊!

龟心似贱:她都有预谋的!

灵小雪:确实太绝情了,【消音】了你的人,还挤下了你的稿子,是我家的我都忍不住了。

龟心似贱:是吧,然后月奖,她又补了我一刀,她又弄个第一!你说,我这口气能咽下去?

灵小雪:是不是那天晚上你们有啥不愉快啊?怎么【消音】完了还这么狠心啊?

龟心似贱:是太愉快了吧。她就是提上【消音】就不认账的那种人。

灵小雪:没事,正好5期金版她要上头题,有专访,我帮你问问她。下个问题,小龟,你平常都有啥爱好啊?

郎小宇:骂人,花痴!我代替她回答了!

龟心似贱:绣花。

郎小宇:你东方不败啊,还绣花!

龟心似贱:可不是吗,我还弹琴。

郎小宇:对牛弹琴啊?

龟心似贱:你等我划拉着硫酸滴!

灵小雪:我记得不是有做饭吗?

郎小宇:那叫烹饪!不过一般小龟做的饭吧,我认为直接倒座便里就行了,完全可以省去嘴、食道、胃这一过程……

郎小宇:话说,小龟的文章叫《雀女江湖》,是讲麻雀飞上枝头故事吗?还是一个脸上长有雀斑的女人发家致富的故事捏?

龟心似贱:郎宇,问候你所有大爷!

郎小宇:我爸是老大,没大爷~

灵小雪:是小龟喜欢打麻将?

龟心似贱:当然!赌王啊!

灵小雪:一般玩多大的啊?

郎小宇:两块的。

灵小雪:这么大牌儿,怎么也得两块五的吧?

龟心似贱:咱玩的都是国际麻将,一毛六的。

灵小雪:小龟要走请星路线了?

郎小宇:她走过正常的路线吗?

灵小雪:其实小龟不是一直走性感路线的吗?我记得最早的一期《米周刊》上就有小龟的撩人照片来的。当时的标题是“小露性感改走妩媚路线”什么的,现在的标题该是性感女神之类了吧?

龟心似贱:雪姐,你说得对,我就是女神……我是龟当娜……我是夏奇龟……我是维多利亚!

灵小雪:那个……其实……因为有人说你的文章情节太狗血了,所以……我是觉得“狗血女神”这个名字还挺拉风的!

龟心似贱:是,好像因此提议封杀我来的,那孩子的联系方式你们收好了,保不齐哪天我有空,哼哼。干出什么事来我就难说了,我什么事干不出来啊我。话说,不狗血老大不乐意,狗血了读者又不乐意,要我怎么地啊?一会儿狗一会儿不狗啊?

郎小宇:谁规定写手写文字不能狗血啊?

龟心似贱:就是,早知道跟郎小宇混,画画去。

灵小雪:他不画画,美编就用软件设计。

龟心似贱:他不美编吗?呸……画画都不会。

灵小雪:他就偶尔蹲墙角画点圈儿啥的。

郎小宇:错!大错特错!我还会画老丁头!一个老丁头,欠我俩溜溜。

灵小雪:小龟也不用闹心,你的粉丝儿还是相当多的啊,贴吧都1000多人了呢!

龟心似贱:哦,那我还限制了昵。省得人多,乱。

郎小宇:又吹上了,怪不得奶粉都结石,关键牛不拉吹,挤出来的奶自然不好啊!

龟心似贱:你也不产奶,你咋那么清楚呢?

郎小宇:你咋知道我不产呢?科学在发展,时代在进步,我能挤出啥,谁也保不住啊!

龟心似贱:……实话说,你们节目吧本来不错。就有那么一个那啥,坏了

一锅那啥。雪姐,你是好的。可惜你们有个烂咖。唉,捏太阳穴……

郎小宇:天空中有飞机哎!

灵小雪:其实我们还有一个重磅内幕呢!

郎小宇:你还挖到了内幕?

灵小雪:那当然!绝对是小龟不敢自己说出来的一件大事。

郎小宇:啊!快说说!

龟心似贱:???

灵小雪:你自己最近干啥了你心里应该有数啊!

龟心似贱:我没啥事啊?

灵小雪:哼,给灾区捐衣服的事,是你干的吧?

龟心似贱:啊,这种事你也往外说,你还是不是人啊!

灵小雪:哼!我们有证据!你敢不承认?

龟心似贱:这事你说什么啊,谁让你说的,不回答问题之一!杀了我吧!

灵小雪:你以为你自己不说就没人知道了啊?我会把你的博客公布出去的,全世界都会知道其实你是个非常善良的人,彪悍只是一种伪装!

龟心似贱:好吧,快点公布!对,这事就是我干的!旧衣服的捐赠地址都在我博客上,大家想出力的话可以去看看!

灵小雪:这是好事,我们应该这样做,让更多的人献出爱心。

龟心似贱:其实我就是想做点力所能及的。

灵小雪:在节目的最后我们还准备了一点小小的惊喜哦!

(生日歌响起,一个乌龟造型的蛋糕推了上来)

灵小雪:郎小宇:生日快乐!

龟心似贱:啊,谢谢呀!

灵小雪:我也是双鱼座啊!

龟心似贱:那你也快过生日啦,什么时候啊?

灵小雪:我还没出生呢,我是胚胎嘛~不能过生日(山寨90后终极装嫩招数)。

龟心似贱:……我是受精卵……

灵小雪:这期节目后,大家对小龟了解会更深了,希望不会影响你形象哈!

龟心似贱:哈哈,我不要形象啊!尽情地诽谤我吧!

郎小宇:对了,你最近还有啥创作计划啊?最后总得有点正经的啊!

龟心似贱:哦,没啥,就是守住钱,盯着金,发展月末!努力奔感恩!

灵小雪:这期节目到此为止啦,下期再见!

龟心似贱博客: 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jojolyb>



雀女江湖

文/龟心似殿 图/璎玛



【我要跟他走】

下雪了。

朦胧的雾气弥散在天地间，空气中陡然生出一片鲜明的凉意，纷纷扬扬的雪花旋状落下，婀娜的美感却让我无心欣赏，一把抓过小幺，问：“蓝公子还没走吗？”

小幺的眉头比我皱得更深，向外探了探头，说：“当真是位说话说话的公子呢，说不走，便一步也不动地守在门口。今早发财去开大门，看见蓝公子嘴唇都白了，可还是没有要走的意思。”

我松开小幺，在房间里踱步，屋子里柴火烧得很足，任凭屋外细雪飞扬也不觉得冷。可是，守在外面的蓝雪歌，恐怕要吃不了。

一色端着茶水进来，跟小幺眼色一对，像是想到一块去了，心照不宣地叹了口气。过了好半天，不知道谁开口冲我说了句：“小姐，帮帮蓝公子吧！”

这两个丫头，没瞧见这两天我也心神不宁的吗？可是，不是我不想帮，我也在想办法呀！

蓝雪歌是四天前来到我家的。

那天下午，我正在试我娘亲手给我做的一件绣花夹袄，颜色是明艳艳的红，剪裁合身，暖和舒适，我看着镜子里的自己，被衣服衬得喜气洋洋，像一朵咄咄逼人的牡丹花。

心情瞬间绽放，灿烂满溢，见发财进来通报，说门外有位蓝公子求见。

娘亲在客厅见了蓝雪歌，我在内室，透过门缝鬼鬼祟祟地向外看，只见一青衣少年，眉目磊落，鼻梁英挺，虽眼底压抑着一层郁色，却掩不住周身上下一股清新的风流，看得我没由来脸颊潮红一片，那颜色都快赶上身上的夹袄了。

蓝雪歌自报家门，来自江南棋牌世家，父母品格高尚，经营棋牌社只为文化交流，杜绝恶性赌博，却被奸人妒忌，惨遭设计陷害，双双而亡。那奸人便是近几年新晋兴起的麻将王龙霸。此人恶名在外，欺压良善，为了夺得麻将王的地位，不知用奸计谋害了多少人。他来我家的目的，是想请我爹出山，在

一个月以后的雀圣大赛上，打败龙霸。一来为父母报仇，二来也算是为民除害。

我明白了，蓝雪歌眼底的忧郁，便是这父母之仇。他在说起龙霸的时候，咬牙切齿，深恶痛绝，却又有几分无奈，大概是痛恨自己没有能力跟龙霸抗衡吧。

“晚辈不才，虽说从小受父母熏陶但对棋牌文化只是略识一二，可眼下又没有足够的时间钻研学习，无奈之下，只好前来，请宁老前辈出山，打扰之处还望见谅！”

果然，蓝雪歌言之切切，心事被我猜中。可是，我却忍不住替他担忧起来。

虽说普天之下，提起我爹宁司懿，至今仍有人竖起大拇指，尊称他一句麻将天王。可是，他早已在五年前宣布金盆洗手，退出麻坛，从此不再参与麻将江湖里的是非，也谢绝了一切跟麻将有关的比赛。还有，三个月前，他跑到山上闭关，准备撰写一部《麻将心经》，只叫了跟班北风照顾起居，吩咐任何人不得打扰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我爹那混账脾气我是知道的，我娘当然更清楚。所以，对于蓝雪歌提出要我爹出山的请求，娘亲只能委婉地拒绝了。

“蓝公子的遭遇，我很同情。只是，我家老爷已经收山隐退，下定决心再不涉身牌桌，亦不再过问麻将江湖事。所以，请公子再想别的办法吧。”

我娘的脸上满是歉意，看得出来，拒绝蓝雪歌这样一表人才的公子，她心底也是很舍不得的。

当然，一同觉得不舍的，还有我们家那两个见了帅哥就恨不得立刻扑倒的丫头，一色和小幺。她们俩眼巴巴地看着我娘，那小眼神儿里分明写着“夫人你就从了蓝公子吧！”——呃，不对，是“夫人你就应了蓝公子吧！”

我绝对相信，在我娘第三次拒绝蓝雪歌的时候，她们虽敢怒不敢言，但肯定会默默腹诽——这个不近人情的邪恶老太婆。

不要怪我们家丫环不懂事，俗话说，有什么样的主子就有什么样的奴才。她们之所以是这副德性，顺藤摸瓜你们就可以对我了解个大概——

我绝对是比她们更想扑倒蓝雪歌！我眼睛里的“娘你就应了蓝公子吧”绝对比她们更炽热！我忍不住腹诽的词汇绝对比她们还要恶毒！

但是，我不是针对我娘，而是我那个闭关拒客的爹。打从我记事起，就知道自己有个脾气古怪的爹，平时脸面温和没大没小，遇事却冷酷寡言眼目凌厉。而我对他性格中最记忆深刻的部分，是他说过话、下过的决定，从来没有更改过。所以，对于他上山之前叮嘱我们的那句“任何人不得打扰，否则后果自负”才显得那么不可逾越。

不管我娘怎么解释，蓝雪歌就是不肯离去，他执著地把所有希望寄托在我爹身上，并且相信精诚所至金石为开，立下豪言壮语：“宁老前辈大概是怀疑晚辈的诚意，没关系，从今日起，晚辈就在宁府门外等候，直到宁老前辈愿意出山。”

宁府上下，因为一个帅气明朗的不速之客，气氛变得不同寻常起来，当然，这不同寻常的气氛绝对是由一帮女人制造出来的。我跟我娘针对蓝雪歌的身世遭遇讨论歇歇了许久，一色跟小玄则各执己见，为了蓝雪歌到底是眼睛还是鼻子更加完美而展开激烈争论……一时间，屋子里热闹非凡。

只是，喧哗过后，又是几个女人不由自主地叹气。门房发财几乎隔一个时辰就进来发布“蓝公子等在门口的姿势”系列时事报道，一脸兴奋。

也难怪，自从我爹隐退江湖，家里平静了好几年，再也没有前来赐馆下战书的麻坛人士出现在门口，由他进门通报。想必他也寂寞很久了，所以连门口的蓝雪歌打了个呵欠也煞有介事跑进来说一声，十足无聊，简直欠揍。

而他每进来一次，四个女人便面面相觑一次，接着异口同声地叹气，深表爱莫能助。

已经是第五天了。

昨天的微雪飘了一天一夜，所有人都以为蓝雪歌不会再出现在宁家门外，没想到，发财清早起来，看见他冻得嘴唇发紫脸色发青，昏靠在门口的石柱旁，急忙自作主张把他扛到了客房。

一色过来叫起我，偷偷指着客房，说：“小姐，您快去看看吧！蓝公子病了，大概是昨天受了风寒，小

么出去请大夫去了。”

我们家的主仆之分从来都很模糊，所以自作主张这种事并不显得很大逆不道。

我没有惊动我娘，偷偷跑去看蓝雪歌。布置简单的客房里，只有一床素白的被子，蓝雪歌昏睡在床上，脸色泛着不自然的苍白，嘴唇干得起了一层皮。回想起第一次见到他，面色丰润，气度健雅。想不到短短五天，竟憔悴成这样。

可是，即便他一脸病容，却依然无法削减利落魅力的俊俏，额头与鼻梁处接连起一道坚韧，傲然风骨显露无余。微闭的眼睛好似在梦中挣扎，清晰的睫毛轻轻抖动，仿佛随时会睁开明亮的眼睛。

这一刻，我下定了一个决心。

或者，从见到他的第一眼，这个决心就已经悄然成型，只欠一股奋不顾身的勇气。

跟他走，我要跟他走。

【启程】

我真的跟蓝雪歌一起走了。

在我十六岁的初冬，穿着灿烂明艳的红夹袄，像一团燃烧的小火焰，跟着蓝雪歌，离家，与生养我的故乡不辞而别。

我不管外人看我有多么大逆不道。我只知道，自己在看到蓝雪歌的第一眼，就从心底发出最强烈的愿望：我想跟他在一起。

十六年的平静无扰，只因一个人的出现便立刻波澜壮阔，就算一切只是一场冲昏头的镜花水月，我也要做那只捞月的猴子，朝着井底的皎洁月光伸手一探。

所以，在看到蓝雪歌在病床上睁开眼睛，如水雾一般的目光看向我的时候，我对他说：“你等不到宁司懿的，但你还有另一个选择。”

这另一个选择，是我给他的，我把我自己，当做了第二个选择。

“请不到麻将王宁司懿，但他的女儿宁四喜愿意帮你。”我对蓝雪歌坚定开口。

宁四喜是我，对雀坛江湖有所了解的人都知

道，麻将王宁司懿只有这一个女儿，却从未传授其任何麻将技法——可是，这只是官方传说。实际上，打从我记事起，就对麻将熟识无比，打牌技巧更是无师自通，四岁时便可跟我爹在牌桌上一决高下。我爹曾说，我是在娘胎里学会摸麻将的，注定是个麻将通。他允我在家里闲玩钻研，但禁止我在外界发展麻将技艺，立势扬名。

我非常明白我爹的苦心，他不过是希望我拥有一个简单的人生，像所有父亲希望自己女儿那样，让我可以无忧无虑地单纯生活。我爹说，他这一辈子，大半生都沉浮在虚荣的争夺中，错失多少人间原有的感动与温暖。麻将本是纯粹的博弈游戏，却因跟赌博挂钩，让他一度陷入其中，勾心斗角争权夺势……然一切沉寂，却发现自己苦苦争夺的“麻将王”三个字，竟是害得多少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得来的。良善的本性回归，我爹痛定思痛，终于决定隐退江湖，再不参与雀坛的一切，潜心编写他跟麻将有关的领悟心得，希望借此唤醒那些仍旧沉浸在迷途中的赌徒。

如果说，我爹是在浮华过尽，翻然醒悟人生的真谛，那么他大可不必为我担心。因为，我打从一开始，就没有想过要去闯荡雀坛江湖。尽管我深知，自己对麻将有着天生的灵性，但我想要过的生活是只要每一天有太阳暖和着，吃饱穿暖就足够了。

当然，我还要有一个我喜欢的人。像我娘一样，十几年如一日地心系于我爹，他笑她便笑，他愁她也愁。那么这一生，不管多么乏善可陈，也是有意义的。

如今，这个人已经出现了。

至少我确定，他出现了。

所以，我一直在挣扎着，到底要不要做蓝雪歌另一个选择——其实我从一开始就知道，自己的挣扎是徒劳的。

蓝雪歌在外面等了五天五夜，我的心在屋子里也翻来覆去了五天五夜。

我生活了十六年的小城，熟悉到亲切的一草一木，甚至一直爱护我如珍宝的父母，都被这五天五夜胜过去了。

我想跟他在一起，我想帮他，我要为了他去参加我爹所禁止的雀圣大赛。

一个人的一生，总要痛痛快快地彻底地疯狂一次吧。

“蓝雪歌，想要报仇的话，就在我改变主意之前，赶紧带我走吧。”因为激动，我的声音甚至有几分颤抖。

因为虚弱，他的脸一直是苍白的，但他的眼睛看着我，却渐渐有了明亮的光彩，踌躇跟犹豫被一丝一丝抽离净尽。过了许久，他才冲我坚定点头，说：“好吧，只有劳烦姑娘了。”

跟我一起走的，还有一色跟小幺。这两个家伙一直在客房外面偷听，只等我一句开口，只等蓝雪歌一个点头。

所以，当我们俩从小门走出宁家的时候，她们俩已经拿着收拾好的行李笑容可掬地守在那里了。

别说，当我看到她们俩站在那儿的一刹那，差点儿被蒙骗过去，感天动地一回。我想啊，有丫环周到如斯，夫复何求？何需给我天地，给我小幺跟一色足矣！可是，当我批准她们俩可以一同前行的时候才发现，这两个鬼丫头哪是冲着我的呀，分明是冲着蓝雪歌的！她们一左一右围着蓝雪歌嘘寒问暖鞍前马后，任我一个人跟在后头像个多余的大尾巴，甭提多郁闷了。

好在，蓝雪歌还算识相，知道我的存在对他来说是何其重要，路上不时殷勤问候，好歹让我宽了宽心。

我们赶路的方向，是今年雀圣大赛的举办地安都。据说，这个地方是全国的麻将大本营，不仅每年的雀圣大赛在这里举办，大大小小的麻将王争夺赛更是每周爆满。因为特殊的麻将文化与全国最大的麻将馆云集，这里被称为雀城，也有往来客旅称之为不夜城。

当然，对于麻将爱好者来说，安都存在的意义不亚于一个乐园。而对于很多深受赌博苦害的赌徒家人来说，安都比起毒蛇猛兽有过之而不及，更像是人间地狱。

关于我爹的成名经历，自然也跟安都脱不了关

系。可以说,没有它便没有我爹当年的声名鼎盛。可是,即便如此,我爹对安都的评价依然不高,他摇头叹息:“那是个比刀光剑影更残酷更血腥的江湖。”

而我的目的地,就是这样一个复杂的地方。

可是,我一点也不惧怕,甚至对安都连一点嫌弃都没有。我心里装着满满当当的满足与欢喜,当我跟随着蓝雪歌的脚步,当我每一天跟他一起迎接日出送走日落,那份自初见时便生根发芽的情愫便越发茁壮起来,沉甸甸地压在我的心头,被层层包裹,稳妥安放,不与任何人分享。

蓝雪歌,你在哪里,我的目光就看向哪里。

【遇故人】

抵达安都的那天已近黄昏,自最西边投射来的霞光万丈,将这座热闹繁华的小城装点得美轮美奂。一色跟小玄兴奋地唧唧喳喳,我则跟蓝雪歌并肩站在码头,目光扫过大街上比比皆是棋牌社,接着心照不宣地对看了一眼。

因为刻意放慢了赶路的速度,所以我们用了将近十天来到安都。我很清楚,这是蓝雪歌照顾我们几个女孩子,所以路上一句催促也没有,若沿途风景美妙,还会停下来欣赏。我不知道他这样细心的迁就有没有无奈的成分,可每当看着他经常忧心忡忡地坐在一边发呆,便会忍不住自责惭愧,恨不能一夜间担当他的愁。

一色跟小玄到底是小丫头,虽说对蓝雪歌的“美色”垂涎不已,但也仅限欣赏,别无妄想。此次出行对她们来说,能不能帮助蓝雪歌是次要的,游山玩水才是她们的终极目的。

不过,我也懒得责备她们,好歹她们在准备跟我一起出走的时候,把所有一切都打点好了,不仅盘缠带得足够,还给我娘留了安心字条,免了我所有的后顾之忧。

我现在,只要一心一意帮助蓝雪歌就可以了。

踌躇许久,终于忍不住伸手递到他手里,我声音坚定:“放心,我会尽全力的。”

蓝雪歌回头,晶亮的眼睛看着我,闪烁出无限

感激的光芒。这是我第一次这样近距离地跟他对着,他的脸上,有着我所见过的眼神中最清澈的光亮,犹如灿然的星光,永不褪色。

他看了我许久,几乎要把我给融化了,我甚至幻听出耳边有滴答滴答的水声,却见他忽然反手握住我的手,一股温暖厚重加诸在我手上,我听到他由衷地说了一句:“谢谢你,四喜。”

从他嘴里念出我的名字,竟带着风景般的写意。

那一刻,我怀疑我所有的心事,都被他知道了。

天色渐晚,蓝雪歌把我们三人就近安顿在一间茶楼,自己则出去找住处。这一路上,我已经习惯了被他妥帖安排,习惯了对他的相信与依赖。

茶楼里的人越来越多,说书先生拍案开腔,说的竟然是我爹,我忍不住凑过去,听他眉飞色舞把我爹讲成一个如何传奇的人物。

这位先生的语气明显很夸张,故事情节也被加工得离奇不已。好在,他的叙述里不乏溢美之词,我也懒得出声去纠正什么。不过,说到我爹最后的结局是得道升天位列仙班,这就有点离谱了。我想也不想就站起来打断他,“先生您讲错了,宁司懿前辈没成仙,他娶老婆生孩子去了!”

现场哄笑一片,说书先生有些气结,自然以为我是没事儿捣乱来的。他扇子一挥,不屑地指着我说:“你怎么知道?”

我斗志昂扬,甩了甩头,“我当然知道,我认识他老人家!那是我爹!”

可是,那人明显不信,现场的所有人也露出不置信的神色。我正要争辩,却感觉衣袖一紧,接着就被人拉到了一个角落里。

依然是热闹的茶楼,说书先生已经接着讲起了另一个棋牌高手,我却稀里糊涂被人抓到角落里,头顶上传来一个声音:“你见过宁司懿?”

站稳了,看清面前的人,头发半披散着,放荡不羁的模样,一张脸玩色尽显,桃花眼微微吊梢,颇有几分邪气。此刻,他正用这双眼睛,肆无忌惮地打量着我。

我心底没来由地抽动一下,却镇定点头,嘴里

回答说：“见过。”记忆却在飞速运转着，回想起似曾相识的另一张面孔。

眼前的男子眉毛一抬，显得更加邪魅好看，似在识辨我话语里的真假。我却突然灿然一笑，对他补充了一句：“我见过你。”

过目不忘是我最大的本领，即使多年以前，见过的不过是个面貌愚呆的小胖子，因为迷路而蹲在路边啼哭，我依然可以确定，那就是年少的他。

他眼神一怔，显然也认出我来，声音有几分不自在：“是你……”

我微微笑着，并不言语。却在心底点头应着，没错，是我，就是那个当年给了你一块烤饼让你止住哭的我。

那时我九岁的年纪，到街上去玩的时候看见他蹲在地上，脸上鼻涕眼泪花成一片，被年纪相仿的孩子围着扔沙子。当时心一热，立刻路见不平，赶走了那帮孩子，接着把口袋里刚买的烤饼给他。他抬起头，怯怯接过，胡乱用袖子抹了把眼泪，接着就开始大口吃了起来。

看着他不再哭了，我就转身走了，回头看过去的时候，他冲我露出了一个缺了门牙的微笑，很傻，却很可爱。

可是，自从那天以后，我再没有见过他。跟街上的小朋友打听，也没有人知道他是谁、从哪里来。

想不到多年以后，在这人来人往繁华鼎盛的安都，会遇见曾有过一面之缘的他。

气氛陡然缓和，我们相视而笑，都不知该从何说起。正在这时，忽然听见小幺跟一色的叫喊：“小姐，你在哪儿……”我急忙转身应着：“我在这儿！”一边快步赶过去，又不忘回头冲他说了句：“我得走了，咱们后会有期！”

小小的安都，我定然会逗留几天，再见应该不难。

身后传来他焦急的问话：“等等，还不知道你叫什么？”

“宁四喜，你呢？”我定住，反问了他一句。

“龙无逊！”他高声扬起，我抬起手臂打了个响指，表示收到。接着急急赶去跟小幺她们会合。

蓝雪歌已经回来了，看见我，脸色舒缓下来：“去哪儿乱跑了，还以为你走丢了！”

我本是不以为然，但看着蓝雪歌焦急的脸，心底一阵窃喜，嘻嘻回他说：“我才没那么笨呢！”

蓝雪歌无可奈何地指着我说：“你呀你！”接着拍拍我的头：“客棧找好了，我们去歇息吧！”

点了点头，我的心像锅子里的炒豆，噼里啪啦地来回滚动。头顶上被蓝雪歌拍过的地方，像是被开了光一样，轻飘飘，暖呼呼的。一直走到客棧也没有缓过神来，直到进了房间，我依然心神不宁，呆坐在窗前，却被一色那手指往眼前一晃：“小姐回魂！”

“一色！”我怒斥过去，却明显底气不足，脸红了一团。

两个丫头大逆不道地笑成一团，继续好死不死地嘲弄我：“小姐思春了！”

思春思春，我岂止思春，我是失魂了！

【声名鹊起】

连日来的奔波虽说并未筋疲力尽，但多少也有些疲惫，夜里早早睡下，一夜好眠。

清早起来，蓝雪歌说要去拜访父亲在安都城内的—些故友，让我好好在客棧附近待着，不要随意走动，免得迷路。

我爽快点头，让他不用担心，看着他不放心地走几步便回头，又重重补了几个点头，保证不乱跑，他这才离去。

忍不住对着他的背影胡思乱想，他会不会，也有些喜欢我呢？还是纯粹的，只把我看成一个愿意帮助他的恩人？

这个答案很不好想，可是我却愿意听他的话，乖乖待在客棧里，哪也不去。倒是两个丫环待不住，磨了我半天，终于前脚后脚地出去逛了。

我打开客棧的窗子，百无聊赖地看着窗外，翻来覆去地想着蓝雪歌。他的一举—动，—颦—笑，竟然都可以拿来回味半天。痴痴笑出声音的时候，才发现自己像个傻瓜。

可并不懊恼,就算是傻瓜,也是个快乐的傻瓜。

街上喧哗的声音打断了我的痴想,探头去看,只见狭窄拥挤的街道,自动让开一条路,远远地有一队人马穿行而来。

耳朵里捕捉到人群的议论纷纷,意思是,来者是新晋的江南麻将王龙霸,今晚要在无双棋牌社大战坐镇的本土麻将王陈六。

龙霸。这个名字让我不由得皱紧眉头,眼睛注意到那一队马匹。用脚指头想也知道,那个肥头大耳打头阵的胖子就是龙霸,身上那股纯天然的王霸之气,果真对得起他那个名字。我在心底暗暗品评着,眼睛却忽然注意到另一个人,那是在龙霸身后的,拥有一双狭长桃花眼的男子,我们昨天才见过面的。

他的名字——龙无逊!

我的心,忽然被这三个字收紧了。

龙霸,龙无逊。就算两个人面貌上相差巨大,但这个世界上从来就不缺乏这种滑稽的巧合。

龙无逊也看见了我,虽说只是一扫而过,但我仍旧从他的眼睛里解读出重逢的喜悦与浅浅笑意。

他跟龙霸,肯定有着非同一般的关系。最别扭的是父子关系,最无所谓的是主仆关系。

但不管是什么关系,我跟他,都没办法延续儿时纯真年纪的简单情谊,我既然答应蓝雪歌帮他报仇,就跟龙霸不共戴天。连带的,也不可能跟龙无逊做朋友。

人与人之间的关系,仅一夕之间,就有无数种可能。昨夜之前,我们可能会成为把酒言欢的知己,然此刻,我心思复杂,只能暂且把他规划为:敌人的党羽。

下午,蓝雪歌回来,气色分明是有几分勉强。我再三追问才知道,他白天出去,并不是无缘无故拜访父亲的旧友,他的目的是,借钱。雀圣大会虽说不设门槛,人人可参加,但没有一定资本,是无法参与最高雀圣的角逐的。

蓝雪歌终究是心地单纯,不懂炎凉世态,没人会傻乎乎借钱给失势旧友的儿子。他碰了一鼻子灰,遭了多少鄙视,恐怕这一生都难以忘怀这耻辱。

看着他沮丧失落的模样,我一把抓过他的手,走出客栈,来到对面的棋牌社,转头问他:“你有多少钱?”

众人的眼神纷纷看过来,蓝雪歌有些窘迫,不安地从钱袋里摸索着,好半天才掏出几块碎银子出来。

有哄笑声自人群里发出来,蓝雪歌的脸更红了。我却一把接过那些银子,站在那里冲那些人道:“麻将,谁敢跟我玩?”

我问的是“谁敢跟我玩,”而不是“谁跟我玩,”自然有人笑我自不量力,刻意要灭我的气焰似的,有人差遣小二来招呼:“姑娘,雅间里请!”

能包得起雅间,自然身份不俗,财大气粗。蓝雪歌不明白我要做什么,有些担忧地拉扯我的衣袖,我却冲他温然一笑:“蓝公子,我说出来帮你,你便信了。可你好像从未看过我打牌,今天也该向公子展示一下小女子的拙技了!”

说完,我再度冲蓝雪歌微微一笑,胸有成竹的模样却并未解了他的不安,他的手掌慢慢盖住我的手背,轻轻说了一句:“小心。”言罢,跟我一起进了包厢。

手指的温热如暖溢香气的温泉,将我整颗心都浸泡在里面。

宽敞的雅间里装潢富丽,甚至有几分奢靡。里面等着几位牌客,见我进来,纷纷不动声色地打量。当然,当他们看我的时候,我也不吃亏地把他们每个人的样貌看了个遍。

这几人穿戴不凡,但品位欠缺,想来不过是一群暴发户,不满我刚刚在楼下的厥词,所以叫人遣我上来瞧瞧。很好,我正想空手套白狼,拿手里的几块碎银子赢点钱花花。

目的明确,自然要速战速决。我走过去,把银子往桌上一拍:“几位大人,不嫌这点钱太寒酸,就跟在下玩一局吧!输了我夹着尾巴走人,赢了就用这点小钱算一番,几位老板赏我点茶钱,如何?”

那几个人面露不屑,口气里满是嘲弄:“像你这么不识抬举的丫头还是头一回见,爷我今天就给你上一课,输光了家底赶紧回去,省得到时候卖身卖艺都没人可怜!”

“爷教训的是。”我笑笑，接着从桌上的麻将牌里摸出东南西北，扣过去抽了一张，西风，便坐到西边的位子上。

那几个人随意落座，牌局开始。

麻将牌，也作“麻雀牌”，简称“雀牌”。牌分“万、索、筒”三门，每门一至九，各四张。另加中、发、白、东、南、西、北，各四张，共一百三十六张，后又增加花牌和百搭。四人同玩，每人十三张，以先合成四组另一对牌者为胜。

我玩麻将，没有任何秘诀与技艺，全凭记忆。从码牌的时候便开始嵌入头脑里，起牌、打牌、上家下家对门手里有什么、要什么我几乎了如指掌。有了这记忆，所有的牌便成了透明，只要运气不差，和牌根本不成问题。问题只是，想要和多少番数。

四方大发财需要运气中的运气，在不出老千的情况下，和牌是难上加难，多少人牌艺精湛，却一次都没有和过麻将里的顶级番数：一百六十八。大三元大四喜相对来说比较容易，不过和牌太慢，很多人为了番数生搬硬凑，却让一个屁和抢了先，得不偿失。

我不贪不念，对比四家牌面，和清一色，两手牌便成了。二十四番，不大也不小。我那点碎银子，番数一算，数目可观了。

可是一局赢了，那三位老板却不让我走，抓着我继续玩。我心底暗笑，这回，破财是他们自找的了，混么九、全带五、全不靠、三风刻、五门齐……翻来覆去，每一把和的都不大，可两圈牌都是我一个人胡，最后赢的那银子，换了四张银票，剩下的零碎都赏了店里小二。

输钱的几位垂头丧气，但在得知我的记牌本领后心服口服，问我的名字，我毫不避讳，直接报上大名：“宁四喜。”

于是，我的名字在一夜间，传遍了安都城。

【但愿】

那天回到客栈，蓝雪歌激动地按着我的肩膀，

称赞我的技艺，一色跟小幺在旁边帮腔。我有点疲惫地靠在椅子上，看着蓝雪歌像个孩子一样露出欢喜的笑容，心底在片刻前流露出对父亲的愧疚通通一扫而光。我对自己说，帮他一回，就帮他一回。赢了龙霸，我便再不赌钱。

好半天，蓝雪歌才注意到我神色不对，他急忙道歉：“对不起四喜，我太高兴了，忘了你今天累了大半夜。”

“不，我不累。”我急忙摇头，笑着对他说，“我只是很欣慰，能让你笑出声音。”

蓝雪歌看着我，清澈的眼眸里隐忍着浓浓的自责，他低下头说：“四喜，其实这些日子我一直没有拿定主意，当我在你家门口等得越来越绝望的时候，你说要帮我，我就想也不想把你带了出来。可是，这几天我越来越觉得有些不妥，报仇是我一个人的事，牵扯了你，这对你来说，是不公平的……可是，我又舍不得放你走……那感觉我说不出来，或许并不全是因为比赛，一想到让你回去，从此剩我一个人，就觉得那样的日子过不下去……”

他的声音越说越低，干脆把头都垂到了地上。可是，我却觉得，漫天美妙的馨香花瓣铺天盖地朝我洒了下来，那样的炫丽扑鼻，让我不自觉有些眩晕。如果说，从前的日子，都是我一个人在暗地里滋长着对蓝雪歌的喜欢，那么今日，这感情忽然有了回应，在我心系蓝雪歌的时候，他也悄悄依赖着我。

世界上最最美好的事，就是两情相悦。

小幺跟一色不知什么时候退了出去，我站起来，把耳朵凑过去，贴在了蓝雪歌的胸口。起伏有力的心跳声就这样冲进了我的耳朵里，一声一声，仿佛世上最坚定不移的誓言。

它为我而跳。

“雪歌，当我许你带我走，就注定要跟你一起报仇，你的难处就是我的难处，你的仇人就是我的仇人。谁教我遇见你，谁教你遇见我？”靠在他的胸口，我的心已经融化成水，与蓝雪歌相濡以沫。

甜腻的情话无须多说，因为我们有长长一生的时间去编织。

而现在，我们要做的，是完善蓝雪歌一整套的

复仇计划。

首先,我们在赛前的这段时间,大把地赢钱,接着用这笔钱做赌本,跟龙霸决战,先赢光他的财产,接着赢他的命。

“只要你能玩到最后一局,赌命,由我来!”蓝雪歌咬紧了牙关,那样子恨不得龙霸就在眼前,他亲手屠了他。

“雪歌,事到如今,你还要跟我分你我吗?”我看着他,假装愠怒。他立刻软化下来,伸手替我理了理头发,语气惭愧:“别的女子跟着爱慕的男子,求的是福气安康,百年好合。可你选了我,却要先把性命交出来,我真是欠你太多。”

“那就用一辈子慢慢还吧!”靠在他肩膀,我真的已经很满足。我对他说:“雪歌,我们有的是时间。”

迷迷糊糊中,我仿佛听到他说了一句:“但愿。”

当时我只以为他是忧心忡忡发出无意的感叹,可很久以后我才明白,那竟是一句叹对痴情的嘲弄。

【偏偏是他】

为了积蓄赌资,我开始没日没夜地到各个棋牌社去赌钱,因为逢赌必胜,开始声名大起,更有人对我的身份好奇。不知是谁贡献了资料,得知我是前任麻将王宁司懿的独女宁四喜,麻坛上下立刻哗然一片。

我有些不习惯在众人面前暴露了身份,特别是,还要牵扯我爹的大名。可是事已至此,我只能希望所有的消息只在安都流传,并没有扩散到家里。

龙无逊来找我的时候,我刚结束在一品麻将楼的牌局,蓝雪歌跟钱庄老板兑换银票,我出来透气,正看见迎面走来的龙无逊。

他貌似专门来找我的,见到我,眉开眼笑,接着说上次见面太仓促,这次特地前来找我叙旧。

我却没心思跟他闲扯,只开门见山问了一句:“你跟龙霸是什么关系?”

“他是我义父!”并不知我的用意,龙无逊脱口

而出回答了我。

而我,却因为这句回答,变了脸色,冷冷地对他说:“你走吧,我不想见到你。”

龙无逊很显然根本不晓得发生了什么,他不解地眨着眼睛问我:“怎么了四喜?”

“别叫我的名字!”我已经完全把龙无逊当成了仇家,眼神凶狠地杀过去,瞪得他再不敢开口说一句话。

冷冷地与他擦身而过,但他受伤的神情却让我猛然回神——他并不是龙霸,不是我的仇人。

他只是在我儿时,无意间帮助过的小胖子,如今好意前来找我叙旧,仅此而已。

可是,我却因一时冲昏头,拒他与千里之外。

不过,歉意的心情在我见到蓝雪歌的时候便迅速平复,像是从来没有出现过。

我安慰自己说,早一点跟龙无逊撇清关系,也免得日后反目,显得更不近人情。

眼见着积攒的银票越来越厚,我对雪歌说:“这些钱,等赢了比赛,我们都捐出去,捐给穷苦百姓,好吗?”

雪歌知道我始终放不下心结,走过来揽住我肩膀,重重点头。

也只有这么做,才能让我不去自责,参与一次又一次的赌博。

可是,我并不知道,自己每日赢钱,早就遭人觊觎了。在一个夜晚,结束了当日的牌局之后,我跟蓝雪歌来不及去钱庄兑换银票,直接拎着银子回客栈的路上,被人堵在胡同里。

当时,情急之下,我跟蓝雪歌分成两路逃走了,钱不在我手里,贼人自然不甘心,不怀好意对看了几眼,接着就要过来搜我的身。

恐惧袭来,我来不及多想,便大叫蓝雪歌的名字。话音刚落,便见一道白影闪过来,打退了那几个抢匪,一把抱起软在地上的我,问我有没有事。

不是蓝雪歌,是那个被我当成仇敌的龙无逊。

唉,救我的为什么不是别人,偏偏又是他。

站起身,我僵硬地道谢,接着便要告辞。

龙无逊急急叫住我，却在我回过头时嘴唇翕动，想了想还是什么都没有说。我即将转过头去，才听到他说：“宁姑娘，最近你身上银钱丰厚，一定要小心。”

我头也没回，再次僵硬地说了句，谢谢。

【今生今世】

比赛的日子越来越近了，我跟蓝雪歌也早已成了安都的风云人物，不少棋社牌馆纷纷派人来，游说我们加入牌社，以便打着各家名号去参加雀圣大赛。

我跟蓝雪歌商量了下，觉得跟牌馆合作，更有利于我们进入决赛。只不过，跟任何一家合作，都意味着，要得罪另外几家。既然如此，不如就选背景最雄厚的天际楼，这家牌馆的老板表示，可以避开大赛的前三局候选，让我们可以直接参加决赛。而我们选择天际楼的另一个原因，是它跟龙霸联手合作的无双楼，正是对立局面。

这样一来，我跟龙霸的对决赛，必然会被安排进赛事里。

在安都待了半个月，关于龙霸，除了最初见过的一面，之后关于他的事迹几乎全部经由他人口述。关于他的生平经历，我一概没有兴趣，唯独关注他的棋牌技巧。跟我全靠记忆的方法不同，他更善于计算牌型规律，全部扣牌，拆拆打打，往往憋得其他三家无牌可和，而他自己海底捞月，妙手回春。

对付这样的人，有再高的记忆力也没用，因为他招招损牌，不该吃的他吃，不该碰的他碰，把别人的牌憋瞎了，自己却凑熟了牌。

不过，我倒不怕，反正见招拆招，他牌法再损，也要能损到我手里才行。只要出其不意，牌走偏和，胜率还是很大的。

在即将开赛的前一天，我决定会一会龙霸。

自他到安都以来，一直在无双楼的高等雅间坐镇，整天跟一帮慕名来踢馆的牌精们凑阵，闲杂人等是见不得他的面的。

我自有主意。到了无双楼，还未坐定，老板已经笑吟吟走下来，亲赠我一壶龙井好茶，接着邀我去见龙爷。

我笑，坐在原位不动，笑着让他把龙爷请下来。

老板脸色一沉，斥我不识抬举。我当耳旁风，举着上好茶水豪饮一通，这时，却见龙无逊从二楼走了下来，看到我喜出望外。

想起先前对他的失礼，我别开脸去，他倒不记仇，跑过来对我说：“四喜，你来了？”

我回头，摆出一副并不熟络的模样，趾高气昂地冲他说：“龙少爷，我要见令尊，可否请他下……”

话未说完，突然感觉脑后生风，急忙躲开，一粒骰子正好落在我先前站着的地上，木质地面被砸出一个坑。

“不懂规矩！”

抬头，站在二楼的龙霸轻拍了拍手，居高临下地看着我：“若是司懿兄来安都，老夫不去拜见是失礼。可你一个晚辈，竟要老夫下去见你，真是不知礼仪为何物！”

死老头，还敢教训我。我冷哼一声，回嘴道：“阁下未免太抬举自己了，我爹一生清高，可没结交什么不着调的兄弟，你喊他一声哥哥，不知是从哪边论起？”

“你……”龙霸被我噎得气结，涨红了脸指着我，发不出一句完整的声音。

“我就是来看看，是谁这么自不量力，自封麻将王不说，还要在雀圣大赛上称霸！”随意地抚弄了下头发，我拍拍衣裳，白了龙霸父子一眼之后，转身走掉。

龙霸在我身后，终于发出声响：“你个不知天高地厚的野丫头，看你到时候拿什么本事赢过我！”

我微微转身，目光精利坚韧：“龙霸，我要赢你的命。”

走出无双楼的时候，被人拉住了胳膊，皱着眉头甩开，我回头，不耐烦地冲龙无逊说：“你跟着我干吗？”

他放开我，恭敬地站好，接着问我：“宁姑娘，我想了几天也想不通，到底哪里得罪你了，你能不能告诉我？”